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钱利荣履行其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钱利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钱利荣's share reduction plan.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Shows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钱利荣 before and after the reduction.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trading records for 钱利荣.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钱利荣履行其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80.7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签约机构 2. 产品名称 3. 产品类型 4. 金额(万元) 5. 产品起息日 6. 产品到期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8. 资金来源

二、审批程序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联关系 1.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钱利荣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利荣)。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钱利荣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Defines key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交易所/上交所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Provides personal details of 钱利荣.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 Ind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other nationalities or residenci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Lists other compani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has significant stake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公司公告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钱利荣.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Details the share reduction process.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trading records.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前期提供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实施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二、审批程序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联关系 1.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三、风险控制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使用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使用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80.7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二、审批程序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联关系 1.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三、风险控制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使用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使用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31,786,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29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29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29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99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决127,25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2%;反对4,46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0%;弃权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50%;反对4,46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50%;弃权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杨敏波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敏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88281652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29,805.70万元,净资产16,308.74万元,总负债113,496.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0,384.99万元,净利润2,592.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当事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经营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规范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好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86,175.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86,17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